中共中山市公安局港口分局委员会

关于十五届市委公安系统专项巡察

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28日，市委第八巡察组对中山市公安局港口分局党委开展巡察。2024年7月25日，巡察组向港口分局党委反馈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委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一）高度重视，扛实整改责任。港口分局党委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按照市委的部署和市委巡察办的要求，不折不扣、锲而不舍抓好贯彻落实、推动整改提升。港口分局党委进一步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领会、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紧跟新时代公安事业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以整改态度和成效检验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定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委书记坚决扛牢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负责全面整改工作，坚持以上率下，带头整改，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全程跟踪指导、靠前指挥，加大推进整改力度，共组织召开党委会议7次，动员部署会议1次，推进会议4次，专题研究推进巡察整改工作。分局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一岗双责”责任，结合各自分工，有力抓好问题整改。

（二）正视问题，从严整改到位。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党委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巡察整改推进会议多次传达学习巡视巡察相关制度、市委巡察会议精神，分局党委逐项梳理反馈问题，按照深挖根源、举一反三、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的要求，经多次专题会议研究讨论，最终形成巡察整改方案，明确了抓好巡察整改工作的总体要求、责任分工、整改安排、整改任务和措施，细化了整改时限、责任部门、责任领导等内容，切实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岗，时限清晰、要求到位，确保反馈问题整改见实见效。

（三）强化督导，巩固整改成效。分局党委清单式制定、推进整改任务，逐项跟进整改进度，每周调度整改进度及成效，紧盯目标和时间进度，对整改落实工作进行督察督办、跟踪问效，有效保证整改工作顺利推进。重点关注整改措施是否务实有效，按照市委巡察办、市公安局对整改方案的反馈意见，完善整改措施。督促分局各部门扎实完成规定动作，同时围绕共性问题开展自查，深化举一反三，推动分局各项工作全面进步提升。

二、巡察反馈重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聚焦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方面

1.坚持理论学习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1）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

一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严格执行上级党委关于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意见，把拥护“两个确立”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确保上级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基层。常态化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要求分局各级党组织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分局党委会议、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等会议的“第一议题”，第一时间传达学习、研究部署、推动落实。整改期间，分局汇编形成学习资料7份，党委开展“第一议题”学习14场次，进一步规范“第一议题”学习内容，推动理论学习常态化规范化开展。

二是加强党务能力建设。整改期间，组织开展党务工作培训会议2次，培训会议详细解读了“第一议题”学习制度的内涵要义及意义，进一步提高党务工作者对“第一议题”学习制度的掌握，增强基层党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三是强化督导检查。组织开展了一轮党建工作督导检查，经检查，整改期间，分局党委及下属各党支部均能按要求规范开展“第一议题”学习，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并在每次学习后组织开展交流研讨，不断深化思想认识，促进学习入脑入心。

（2）规范开展政治理论学习

一是健全完善学习研讨交流机制。整改期间，分局党委开展“第一议题”学习交流发言23人次；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交流发言35人次，通过结合工作实际进行交流发言，更好地将理论知识与实际相结合，进一步提升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和领悟。

二是提前开展自学。整改期间汇编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资料6份，在会前提前印发各党委委员自学并做好发言准备。

三是规范会议记录。指定一名党委委员专门负责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记录工作，详细全面记录班子成员学习交流内容，进一步规范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记录。

四是开展党建检查。将开展政治理论学习的次数、交流发言的情况纳入党建检查项目，推动理论学习规范化。

（3）理论学习与重点工作紧密结合

一是强化理论学习。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整改期间，港口分局党委开展“第一议题”学习14场次、理论学习中心组6场次。

二是紧密结合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上级相关单位工作安排，及时学习掌握上级重要部署。在分局党委会议上多次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并研究分局贯彻落实意见。

三是传达学习重要工作部署安排。整改期间，分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了省委农村工作会议暨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会会议精神，并研究具体贯彻意见。分局党委会多次组织学习市、镇“百千万工程”相关文件精神，并研究具体贯彻意见。

（4）规范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一是分析原因。全面梳理分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情况，剖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为下阶段贯彻落实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提出工作要求，形成书面分析报告并提交分局党委会审议。

二是制定学习计划。制定分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严格按照学习计划开展好理论学习。

三是规范会议记录。指定一名党委委员专门负责记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全面详细记录班子成员学习交流内容，进一步规范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记录。

四是推动学习成果转化。整改期间，分局党委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6场次41人次，开展学习研讨35人次，有效将学习成果转换为谋划工作的思路。整改期间，分局党委书记结合“四下基层”到辖区相关单位开展现场办公、调研等12次。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坚持理论成果转化，深刻认识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重要性，坚持“向改革要警力、向管理要战斗力、向群众路线要公信力”，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

2.坚决落实上级改革部署

（5）贯彻落实“一室两队”“一村一警”工作机制

一是落实社区警力配置要求。分局派出所民警警力及社区民警警力均符合“一室两队”警力配置要求。

二是推动警力下沉。安排社区民警非值班时间下沉社区，确保80%以上的工作时间“沉”在社区开展社区警务工作。

三是推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根据上级关于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处置工作指引开展排查，对矛盾纠纷排查专项工作情况进行调度、通报，掌握化解情况。整改期间，组织召开8次推进会议，加强与镇职能部门沟通衔接，形成工作合力。

（6）提升社区民警综合能力

一是开展警力调研。开展一轮基层警力调研，通过实地走访、谈心谈话、向各部门政工干部了解情况等方式摸清各社区民警实际情况，形成队伍分析报告1份，并提交分局党委会议审议。

二是强化能力培训。制定社区民警综合能力培训考核方案，并按照方案要求组织开展社区民警综合能力培训，整改期间共开展培训3次，有效提升了社区民警信息化应用水平和能力。

三是优化社区民警警力配置。完成基层民警轮岗工作，对派出所社区民警配置进行优化调整，社区民警队伍整体综合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7）规范建设社区警务室

一是完善社区警务室建设。经对各社区警务室检查和落实整改，新港、石特、民主社区警务室具备独立办公条件，其余七个警务室均与村（居）委会或党群服务中心同址合署办公。

二是开展专项行动。社区民警联合村社区开展集中清查专项行动3轮次，积极做好出租屋清查、消防安全检查等社区警务工作。

三是广泛开展宣传。加强向群众宣传社区警务室在维护治安秩序中的意义和作用。2024年，印制11000张警民联系卡，在小区物业、电梯、单位场所、商业街市等人流密集部位张贴，在辖区内的娱乐场所、足浴按摩场所张贴分局领导挂点公示牌等，提升治安防范宣传效能。

3.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8）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一是高度重视。分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充分认识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深刻把握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现实紧迫性。分局党委重视并切实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组织召开党委会议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各党委委员结合分管领域，对意识形态作部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决扛起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的政治责任。

二是明确职责。制定分局党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进一步压实各党委委员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更加扎实有效做好防风险、保安全的工作，持续巩固意识形态领域向上向好的态势。

三是守稳意识形态安全“南大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着力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明确全年至少专题研究2次、向上级党委专题汇报1次意识形态工作。

4.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9）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一是扎实开展摸排工作。强化数据分析运用，同步结合日常走访、接处警等工作，积极联同职能部门、村（社区）落实摸排采集、积极化解。2024年，辖区接报涉各类纠纷警情同比下降。

二是做好流转盯办环节。紧盯线索流转盯办及核查处置，推动主动化解，做好当事人的法治教育，引导依法反映诉求。

三是强化部门联动。对矛盾纠纷警情进行梳理分类，按照职能分工流转至平安法治办、人社、妇联、卫健等相关职能部门，切实实行“联动、联调、联治”。

5.严厉打击整治违法犯罪

（10）有力压降涉治安警情

一是落实治安警情调度闭环。利用会议调度机制，通报治安警情落实情况，分局领导指导开展线索落地核查。

二是强化教育宣传。组织警力常态化开展重点部位场所巡查，强化治安管理警示教育、严禁违法犯罪。

（11）严打违法犯罪

一是开展巡查防控。抓好源头管理，落实对场所部位进行巡查，有效防范违法犯罪发生。

二是部署开展专项行动。制定印发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侦办了一批治安要案，惩处了一批违法犯罪人员，整治了一批重点场所（部位）。

三是强化打击效能。各警种密切配合，加强工作合力，坚持专案侦查和日常清理相结合，对违法犯罪露头就打。

（12）规范办案程序

一是认真复盘。针对疑难复杂的案件进行复盘，形成复盘总结报告，经过补充侦查，全面收集完善证据，按流程移送审查起诉。

二是规范案件办理流程，提升案件办理质量。完善案件办理证据收集指引，开展统一培训9场次，集中学习案件办理规范程序。

三是严把案件质量关。分局法制大队加强案件审核，严格把关质量，开展重点审查培训，以点带面提升办案质量。

6.强化违法打击效能

（13）抓好案件源头治理

一是强化日常监管。开展行业场所摸排，共摸底排查废旧业、回收市场、物流市场等重点行业场所100余间次，签订告知书100余份，检查企业200余间次。

二是强化结果导向，突出打击效能。将破小案工作纳入分局打防重点任务，实行挂图作战，各警种联动开展针对性巡逻防范，快侦快破盗窃案件，取得了“两降一升”（即盗窃原始警情下降、盗窃案件同比下降、现案破案率上升）的显著成效。

7.预防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

（14）提升电信网络诈骗预警防范能力

一是完善预警劝阻闭环工作流程。优化线索处置流程，抓好工作闭环，全面提升预警劝阻效率和成功率。

二是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整改期间，针对发案趋势，由分局反诈中心组织负责预警劝阻工作的民辅警开展预警劝阻工作培训3次，重点分析常见的预警线索类型，总结完善预警劝阻工作技巧。

三是开展针对性反诈宣传活动。通过微信公众号及走进厂企、社区开展反诈专题讲座等形式，多渠道广泛开展反诈宣传，累计开展线上线下宣传30余场次，有效提升了辖区群众识骗防骗意识。

（15）加大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力度

一是高压严打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深入研究运用《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严打电诈及关联犯罪，实现以打促防。2024年电诈及关联犯罪警情同比下降，万人均发案在全市处于低位。

二是扎实开展“断卡行动”。加强与银行、运营商协调联动，对涉银行卡、电话卡线索深挖彻查，提升涉“两卡”线索处置率。

三是坚持破案与挽损并重，全力追赃挽损。以守护人民群众“钱袋子”为出发点，坚持破案打击和追赃挽损并重，将追赃挽损作为反诈工作的重要一环，最大限度减少群众损失。

（二）聚焦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方面

1.落实整改“回头看”

（16）落实以案促改

一是持续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整改期间，港口分局紧紧围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规定开展学习，分局各党组织通过“三会一课”等形式开展集中学习73场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27场次，促进全警对纪法知敬、知止。

二是丰富警示教育形式、长鸣纪律警钟。各党支部均落实每季度开展一次警示教育，整改期间共开展警示教育25场次。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通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等形式加深警示教育成效，推动全警深刻领悟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内涵，高度警惕由风及腐风险。

三是细化管理举措。制定各部门层级管理架构图，排查存在的多发易发风险点，做好受处分人员日常管理，及时有效防控队伍风险隐患。

2.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17）高度重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一是认真开展排查。分局党委及时学习上级文件精神，并按照工作要求，结合分局实际情况制定细化方案，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任务。

二是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政治责任。分局党委书记带头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党委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及时向上级党委报告年度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情况。分局党委会议专题研究从严治党工作，审议分局从严管党治警工作落实情况报告，并再次明确要严格落实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党委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要求。

三是完善管党治警监督考核机制。将管党治警责任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等各类考核考评重要内容，督促推动“四责”同步落实。对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规依纪依法问责。

（18）加强日常监督

一是压实分局党委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党委书记及各部门“一把手”对“一岗双责”重要性的认识。分局党委书记带头对各部门“一把手”落实每季度至少一次日常谈话提醒工作。

二是常态化开展队伍风险隐患排查。落实每月一次队伍内部安全隐患排查，排查掌握队伍情况，提前感知掌握队伍中不良嗜好的苗头隐患，及时将问题解决在萌芽阶段。

三是优化完善考核制度。进一步完善分局民警平时考核实施方案，将落实层级管理、“民带辅”责任、日常谈话等纳入考核内容，进一步调动民辅警干事创业积极性。

四是加强队伍状况分析研判。严格执行重要情况报告规定，做好情况统计分析。落实违规违纪违法情况定期分析、报告制度，定期通报违规违纪违法典型案事件。

3.严格监督管理执法办案

（19）提升执法办案质量

一是梳理排查一批执法常见问题。对2024年检察院监督文书进行梳理分析，整理汇总出常见问题，并制作针对性执法提醒5份，逐一发各办案部门，将执法监督工作做实做细。

二是组织开展专业培训。针对办案民警各执法环节存在的短板，组织开展各类执法培训9次，有效提升分局办案民警办案质量。

三是建立网上抽检及定时通报制度。分局法制部门定期开展网上抽检工作，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醒整改，年内已提醒并要求整改7人次。定期印发分局执法质量情况通报，年内印发内部执法活动问题监督通报文书8份。建立民警执法工作档案，对执法质效较低的民警进行提醒谈话。通过一系列举措，有效推进分局整体执法质量提升。

（20）规范落实执法办案程序

一是开展专案整改工作。组织法制骨干民警审查瑕疵案件卷宗材料，并出具审核整改意见，指导办案部门严格按程序推进案件办理。

二是开展不批捕案件类案查摆整改。对2024年重点不批捕案件进行了分析复盘，并制作执法提醒发各办案部门。通过类案排查整改，进一步规范分局案件办理程序，提升案件办理质量。

三是加强案件审核力度。由法制部门牵头开展重点审查工作，把关重点案件办理各环节，有效提升执法质量。

四是完善案件执法质量考评工作。抽取重点案件进行考评，针对发现存在问题逐一督促全部完成整改。结合分局日常绩效考核工作方案，将考评情况通报经办人所在部门作为民警日常考核依据之一，推动执法质量考核抓在经常，严在平时。

（21）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一是源头梳理排查执法工作。全面排查2024年以来各类信访投诉渠道，重点排查涉及受立案环节、执法规范化等方面的问题，。对重点执法类信访采取领导包案制，有力推动信访化解。

二是建立涉法信访周通报周点评制度。为促进涉法信访投诉有效化解，建立定期调阅案卷及周通报周点评制度。成功化解处置一批涉法信访案件，有效提升执法办案质量。

三是建立定期回访重点警情制度。为前移接处警工作排查监督环节，建立涉案重点警情回访制度，对复杂警情及重点警情当事人及时开展回访工作，与群众保持良好沟通，及时回应和化解群众疑问。

四是涉法信访投诉量实现下降。经落实各项针对性整改措施，有效提升一线执法质量及水平，各渠道涉执法不规范信访投诉量有所下降。

4.强化警示教育效果

（22）针对性开展警示教育

一是动态摸排隐患问题。整改期间，分局开展内部队伍安全、执法安全、内部安全摸排7轮次，动态掌握风险隐患问题。

二是丰富警示教育形式。通过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开展理论学习、专题党课、交流研讨、典型案例通报、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形式开展警示教育。有效发挥身边案例的警示作用，警醒民辅警以案为鉴，坚守底线。

三是开展专项整治。针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问题，形成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及时排查发现队伍风险隐患，按照“民带辅”以及层级管理，落实队伍针对性管理措施，促进队伍健康发展。

（23）发挥身边反面典型警示教育作用

一是开展关于违规违纪违法案例警示教育情况排查，全面剖析存在的问题，同时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并形成分析报告。

二是整理汇编违规违纪违法案事件典型案例，并形成警示教育材料，传发各部门开展警示教育。

三是以身边典型案例开展全覆盖警示教育，将身边事身边人作为警示教育题材。整改期间党委书记为分局全体民辅警讲授纪律党课，党课以身边典型案例作为案例剖析，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的“六大纪律”进行详细解读，让全体党员清醒的认识到党员干部违规违纪违法的危害。整改期间，分局党委组织开展警示教育4场次，各部门结合工作例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形式开展再警示再教育。

（24）定期开展警示教育

一是立即落实整改。分局纪委书记对相关党支部书记开展提醒谈话，由政工监督室定期开展监督检查，经检查，各党支部均能及时开展警示教育，整改期间各党支部累计开展警示教育25场次。

二是开展党建规范化培训。整改期间组织分局党务工作人员参加党务工作培训2场次，针对党务常见、典型问题进行讲解，明确具体工作要求，有力推动提升党务工作水平。

三是强化监督检查。对分局各党组织开展了一轮基层党建工作督导检查，并将检查情况通报各支部，督促完成整改。

5.强化分局纪委监督作用

（25）完善队伍日常监督制度

一是分局纪委全面梳理内部违规违纪违法情况，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就下一步做好队伍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工作计划，并形成分析报告。

二是分局纪委严格落实每月例会制度，及时剖析队伍现状，研究队伍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完整做好会议记录，对每条线索及发现的问题进行集体讨论研究，并形成相关决议纪要，确保纪委工作实体化规范化运行。

三是制定分局纪委落实监督责任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纪委工作指引。

（26）严肃监督执纪

一是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对队伍摸排发现问题做到第一时间提交纪委会议研究，并上报分局党委和上级纪检部门。

二是强化业务培训。分局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书记参加全市公安机关纪检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通过连续2天的专题学习，进一步提升纪检队伍履职能力、个人素质和责任意识。分局纪委会议多次组织学习上级纪委会议精神、《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不断增强对党内纪律处分的知识，提升纪检干部理论水平。

三是发挥纪委监督职能。纪委工作会议及时对问题线索进行集体讨论研究，并严格按照党纪政规开展对民辅警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处理工作，严格落实“一案双查”规定。

（27）强化对党员干部监督管理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全体分局党委班子成员在党委会上共同学习党委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重点任务责任安排，细化明确重点任务，党委书记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进一步提高对党委主体责任的认识。

二是压实监督监管责任。制定层级管理架构图，压实领导责任，针对队伍易发多发风险，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进一步强化队伍监督管理。把对分局各所队室“一把手”监督管理情况纳入分局党委书记年度述职述廉报告。

三是完善建章立制，明晰日常监督工作规范，进一步扎紧织密制度笼子。制定谈话工作规范指引和民警平时考核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民警平时考核制度，以制度约束推进各层级责任领导常态化开展队伍风险隐患日常监督。

6.落实党风廉政风险排查

（28）规范开展谈心谈话

一是定期召开政工干部会议，并结合分局队伍安全、执法安全、内部安全排查情况，全面深入分析研究队伍管理工作，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推进。

二是分局党委书记带头对各部门“一把手”落实日常谈话提醒工作。通过谈话，认真了解掌握谈话对象当前的工作、学习情况和思想动态，及时发现内部矛盾及各种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工作，努力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及时掌握民警“八小时以外”情况，了解民警家庭出现变故、生活陷入困境等各种情况，帮助他们疏导情绪、化解矛盾、解决问题，使谈话对象保持积极健康、乐观向上的精神状态；围绕党的“六大纪律”及各项纪律规定进行教育和管理，了解和掌握谈话对象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及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加强检查监督。

三是健全谈话制度。制定谈话工作规范指引，进一步明确工作内涵、工作原则、谈话类型，及各类谈话类型的启动机制、审批程序、谈话主体、对象、方式、重点、准备、计划、环境、记录，推动谈话工作规范化。进一步完善民警平时考核实施方案，明确规定各层级领导干部谈心谈话的具体要求，进一步压实各层级队伍监督管理责任，及时通过谈心谈话深入了解队伍隐患。

7.严格把关财务审核

（29）规范经费支出

一是迅速排查。对2023年经费支出凭证进行复查，严格落实《广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进一步规范经费列支。

二是强化经费管理审查。由分管财务的分局领导对经办责任民警进行教育谈话，要求深刻汲取教训，经费列支务必按照《广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执行。对2024年的工会经费开支项目进行核查，所有项目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开支经费，合规支出率100%。

三是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组织财务人员和相关经办人员再次深入学习财务管理制度，对照细则读懂读透，严格把关经费支出。

8.规范管理饭堂

（30）集中采购配送饭堂食材

一是统一配送。对分局饭堂食材配送进行廉政风险排查，全面查找饭堂食材自行采购的廉政风险点。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一家公司为饭堂食材配送采购服务方，为分局各单位统一配送食材。

二是建章立制。制定分局采购规定，明确规定集中采购的标准和流程，最大限度限制了各单位对食材采购的自主权，及时消除廉政风险。

三是加强学习。组织各部门对分局采购规定开展集中学习，明确采购规定的内容和要求，进一步规范分局采购工作。

（31）完善内控管理

一是明确职责分工。分局警务保障部门组织召开专门会议，通报各责任单位在食材配送验收环节存在的漏洞问题，并明确食材配送人员、饭堂人员、负责管理饭堂的民警、部门分管领导为食品安全责任人，规范分局饭堂食材验收登记、保管和使用制度，进一步明确内部食品安全责任分工。

二是开展摸排自查。对分局2022年、2023年所有饭堂食材送货单进行再一次全面梳理摸排核对，对排查发现的8个问题已要求责任单位立行立改，已全部整改完成。

三是加强监督管理。分局制定采购签收三方签名核验制度，各单位按要求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对每一单采购项目100%落实配送公司、饭堂人员、部门内勤三方对食材分别验收后登记签名工作，分局指挥中心对各部门饭堂食材验收登记、保管台账开展不定期检查，通过监督制约，有效完善内控管理，消除内部食品食源安全隐患。

9.规范内部采购制度

（32）完善政府采购制度

一是规范文件。制定分局采购规定，及时召开学习培训会，在培训会上对采购规定逐条解释学习，确保各单位均掌握最新的采购制度，并在日常采购中，严格按照规范执行，堵塞制度漏洞。

二是明确采购小组成员及职责分工。明确采购小组成员采购需求部门职责分工，固定采购小组人员。

三是开展业务培训。组织财务管理人员开展采购业务学习培训，熟悉采购业务，准确把握采购政策，及时梳理、归纳采购业务。

（三）聚焦干部队伍建设和基层党建工作情况

1.严格执行集体决策制度

（33）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

一是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要求。对“三重一大”议题材料提前呈送相关领导班子知悉。

二是规范议题呈批。进一步完善分局党委会议题审核呈批表流程，对“三重一大”议题材料提前呈送领导班子传阅，确保会前酝酿充分。

（34）规范开展集体讨论

一是认真执行集体讨论研究。整改期间，分局党委会审议“三重一大”事项，均已落实班子成员逐一发表意见，党委书记最后发表意见，会议记录规范、如实记录会议发言情况。

二是分析原因，及时纠正。对往年党委会议记录本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按照要求及时整改落实，详细记录各班子成员会议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

三是规范记录研究讨论过程。原始会议记录本要记录会议讨论过程中的各种意见和主要理由、表决结果和表决方式。

（35）规范会议纪要

一是加强学习。通过分局及指挥中心周例会的方式认真学习会议纪要相关要求，提升会议纪要规范意识，规范议题呈批、审批流程。

二是及时纠正。安排专人负责党委会会议纪要、局长办公会会议原始记录整理、核对工作，完善分局党委会议纪要、局长办公会议纪要印发和归档工作。

三是规范会议纪要审核呈批。分局指挥中心安排专人负责跟进，确保会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会议纪要并向党委书记、局长呈批确认，加强会议议题目录、会议纪要、会议原始记录的核对，确保内容一致。

2.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36）开展反面案例剖析

一是把“身边人”作为警示教育重要内容。港口分局领导班子十五届市委公安系统专项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召开前，要求全体党委班子成员认真准备个人发言提纲，个人发言提纲中将身边发生的违规违纪违法案例作为反面案例进行剖析，深入开展对照检查。各部门、各党支部将反面典型案例作为警示教育素材开展警示教育2轮次。

二是严格把关。为确保警示教育成效，对港口分局领导班子十五届市委公安系统专项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相关材料，分局党委书记亲自主持起草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并对班子成员个人发言提纲逐一审阅把关，提出具体修改意见，重点对其中的反面案例进行反复斟酌，将近年的内部违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剖析，突出警示教育效果。民主生活会相关材料提前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把关，保证会议质量。

三是开展专题警示教育。结合内部违规违纪违法案例，分局组织开展专题警示教育，及时将违规违纪违法案例通报至每一名民辅警，整改期间分局党委组织召开警示教育会议4场次，确保全员覆盖。通过警示教育会通报案事件情况，学习相关纪律要求，分局党委书记做专门剖析通报，各党支部组织撰写剖析材料，切实深化警示教育效果。

（37）规范记录民主生活会内容

一是开展自查自纠。对分局各级党组织开展党建台账检查工作，经检查，共发现工作开展不规范问题28个。及时向分局党委报告检查情况，并压实各级党组织整改责任，按期报送整改情况报告。经“回头看”检查，各级党组织已全部整改完成，通过自查自纠有效规范基层党组织整体党建水平。

二是规范会议记录。经分局党委讨论，明确由班子宣传委员专门负责党委会议记录工作。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分局党委巡察整改民主生活会记录，如实详细记录班子成员之间的相互批评意见。

三是组织专门培训。整改期间组织分局党务工作人员参加党务工作培训2场次，邀请上级单位资深专职党务工作者针对分局各支部党务工作中常见、典型问题进行讲解及规范，强调规范组织生活具体要求，有力推动党务工作水平提升。

（38）严肃开展会前谈心谈话

一是开展会前学习。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关于新形势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进一步增强党委委员对谈心谈话制度重要性的认识。每次开展民主生活会之前都要先安排一次专题学习，不断规范组织生活，严肃开展谈心谈话。

二是严格把关会议质量。港口分局领导班子十五届市委公安系统专项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相关材料，由分局党委书记逐一审阅把关，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在会议召开前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把关，保证会议质量。

三是做到红脸出汗。整改期间分局党委召开民主生活会1次，分局党委委员在民主生活会召开前开展了“一对一”谈心谈话，谈话做到开诚布公，坦率真诚，不讲空话，只讲意见，保证了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的严肃性。在民主生活会会议召开时，各党委班子成员围绕主题、开门见山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为开好民主生活会营造良好氛围。

四是建立常态化检查机制。明确由分局纪委牵头，每年定期对会前谈话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阅会前谈话记录，针对发现问题，及时在分局党委会议上通报。

3.规范选人用人相关程序

（39）规范开展干部提拔工作

一是全面排查。对分局往年干部选拔任用台账开展检查，全面细致排查是否存在会议记录、签字、谈话等不规范、不完善的问题。

二是强化学习。组织分局政工干部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制度，提升政工干部业务水平，为今后规范开展干部选拔工作做好保障。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提交分局党委会议集体学习，确保分局党委委员进一步熟悉掌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严格把关审核工作流程。

三是突出指导作用。开展领导干部选任提拔前，及时与上级人事部门请示报告，主动汇报工作流程和进展情况，适时邀请上级人事部门开展实地指导，进一步清晰干部选拔工作流程及具体操作要求，强化监督指导作用。

4.建强干部队伍

（40）梯次建设干部队伍

一是开展队伍调研。深入开展队伍建设“大调研”，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和空缺领导职位的分析研判，发现和储备一批优秀领导干部。由政工部门牵头，通过“一对一”谈心谈话、座谈会、实地走访了解等渠道，到分局各部门走访调研，了解掌握基层所队警力情况，并在分局政工干部会议上座谈调研年轻干部队伍情况，全面摸清分局队伍建设情况，为后续人才培养奠定基础。

二是加大年轻干部培养使用力度。构建动静结合的考察体系，通过日常考核、专项考验和考察测评等方式综合考察识别干部，实现干部的精准使用。统筹用好各年龄段、各类型优秀干部，推动各级领导班子老中青梯次配备。先后安排35岁以下年轻干部参加各类能力培训50余人次。为年轻干部能力提升提供支持。为刚入警的年轻民警指定指导老师，全流程指导办案，持续跟踪培养。

三是建立干部培养档案。制定干部培养计划，建立分局35岁以下年轻民警成长档案，动态掌握年轻民警成长轨迹，并及时将优秀年轻民警工作情况向分局党委报告。分局党委会议审议了队伍调研分析报告，指出各部门领导要关注、培养年轻民警的成长，及时发掘优秀人才，积极谋划开展高素质年轻干部选拔推荐工作，进一步激发公安队伍活力。

（41）开展轮岗工作

一是健全长效制度。开展了一轮队伍情况调研，根据调研情况制定民警定期轮岗工作实施细则，规范轮岗工作。

二是广泛征求意见。开展了轮岗前谈话调研工作，与符合轮岗条件的民警逐一进行谈心谈话，掌握民警的心理动态及轮岗意向。按照人岗匹配原则初步确定民警轮岗方案，并逐一征求轮岗民警所在单位领导和分管局领导意见，以及上级主管部门意见，确保轮岗工作有序顺利完成。

三是有序开展轮岗。按照分局党委决策部署，对11名符合轮岗条件的民警开展一轮轮岗，进一步激发基层民警干事创业的热情，为平安港口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5.压实党建工作责任

（42）制定党建工作责任清单

一是梳理排查分局党建工作落实情况，深入剖析原因，形成分析整改报告。

二是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公安干部人才队伍，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提升从严管党治警工作质效，明确分局党委及各党支部、各部门工作职责。

（四）聚焦巡察、审计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坚持闭环管理

（43）提升办案场所管理质效

一是持续推进办案场所管理提质增效。抽调各部门精干警力组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科学细分为案件侦办组、法制保障组、办案区专职管理组，其中办案区专职管理队伍参照上级公安机关三类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实体化运作。为持续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先后2次增配办案区专职管理组警力，确保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运转顺畅。先后投入约30万元进行基建改造和系统升级，依托智能场所管理系统及设备，实现高效率和智能化应用管理，完成上级公安机关三类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验收，全面落实规范管理。

二是加强人员业务培训。定期开展民辅警规范操作培训，根据“四个一律”和“九统一”工作要求，切实做到每位民辅警熟练掌握规范操作。组织开展规范操作培训3次，并进行相关应急演习演练。

三是规范队伍管理。制定办案场所专职队伍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加强自查自纠，及时发现、纠正、整改违规情况。开展了8次自查自纠，对出现问题的相关民辅警开展谈心谈话8人次，发现的9个问题均已完成整改。

四是强化监督检查。明确每日值班局领导至少要到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开展督导检查1次，及时发现问题并推动解决。督察大队将整改进度纳入日常工作督导检查项目，对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常态化开展督导，及时将发现问题通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整改，对于查实情况督促落实提醒谈话等措施，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44）提升执法质量

一是全面排查各渠道涉警投诉情况。查摆存在问题，深入剖析原因，并提出具体的工作建议，形成涉警信访投诉事项分析报告。

二是压实民警责任。完善民警平时考核实施方案，加强绩效考核结果运用，倒逼执法质量提升。

三是分局督察大队加大对各类涉警投诉信访核查追责力度。由督察大队牵头，核查涉警投诉情况，对投诉情况属实的相关单位制发督办通知书，对核查属实的相关当事民警进行了提醒谈话，并相应取消季度评优资格。

2.提升户政窗口服务质量

（45）提升户政窗口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一是制定考核方案。制定印发窗口工作人员绩效考核工作细则，加强绩效考核结果运用，倒逼推动窗口人员业务水平提升。对排查发现的户政窗口存在问题，由分管局领导对户政窗口责任领导及业务人员开展提醒谈话，要求在下步工作时要用好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二是开展窗口队伍业务培训。整改期间，对窗口业务人员进行学习教育以及业务培训6场次69人次，专题培训警容风貌、办事流程等内容，着力提升窗口办事效率和服务效果。

三是开展多形式的便民服务。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积极回应群众办证需求，针对高峰办理时间、地点提供便民服务。坚持开展寒假、暑假便民专场，2024年共开展便民办证专场4场次，累计办理身份证业务245件次，居住证25件次，护照、港澳通行证业务292件次。2024年8月起，出入境业务窗口中午提供“急事急办”服务，进一步便利群众办理出入境证件需求。

四是及时接待化解群众投诉。设置专门窗口，由专职民警负责对群众疑难事项和投诉进行当场接待回复，及时处理和化解群众疑难或投诉事项。对2024年涉户政业务投诉已全部按时办结回复。

三、需长期整改事项进展情况

（一）按程序开展轮岗工作

一是开展台账检查。由政工监督室牵头开展分局干部选拔任用台账检查，重点检查分局2024年以来轮岗的中层领导名单，核准轮岗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轮岗手续是否完善问题，进一步规整干部选拔任用台账。

二是健全轮岗制度。为合理配置警力资源，在分局内部开展一轮队伍基础情况调研，全面摸排掌握人岗情况，根据调研情况，制定民警定期轮岗工作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轮岗工作。

三是及时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告。关于分局谋划开展干部轮岗工作，及时向上级人事部门请示汇报，全力争取上级主管部门支持。

（二）规范管理涉案财物

一是立行立改。由分管局领导约谈涉案财物管理单位，督促相关管理单位加快相关涉案物品处置，抓紧形成长效机制。

二是按流程清理。对未处理的涉案财物进行清点分类，并严格按照处置流程进行处置，进一步规范涉案物品管理。

三是完善制度建设。细化完善涉案财物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涉案财物的入库、领出、处置等流程。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目前，巡察整改工作成效还是初步的、阶段性的。接下来，分局党委将继续认真落实市委和市委巡察办的部署要求，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坚持巩固整改成果；对需要长期努力改进提高的工作，制定周密计划，加大工作力度，促进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以更高站位扛起巡察整改政治责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巡察整改作为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作为贯彻市委工作要求的具体行动，层层压紧压实整改责任，统筹谋划、一体推进，党委领导班子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带头整改、率先垂范，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各司其职、各尽职能，齐心协力推动巡察整改见到实效。

（二）以更严要求确保整改任务落地见效。坚决克服“过关”心态，防止前紧后松、虎头蛇尾，对于已经完成整改的事项，适时组织“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回潮；对需长期整改的项目，紧盯不放，做到边整改边检查、立行立改。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既持续查摆潜在问题，又不断强化建章立制，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管财。加大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坚持不懈推进“四风”问题整治，持续监督问责。

（三）以更实举措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抓好巡察整改与做好公安各项工作结合起来，及时总结巡察整改经验成果，全方位找差距、强弱项、补短板，建强战斗堡垒，完善体制机制，筑牢廉政防线，以担当务实的举措全面构建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良好局面。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公开期限：2025年4月27日至5月11日。联系电话：0760-23187718；邮政信箱：中山市港口镇兴港中路170号政工监督室（信封上注明“对中共中山市公安局港口分局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落实情况的意见建议”）；邮政编码：528447；电子邮箱：zsgkga@163.com。

中共中山市公安局港口分局委员会

2025年4月27日